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章程及任期委員會

修改《立法會議事規則》決議案

理由陳述

隨著持續優化《立法會議事規則》的工作推進，並考慮到多項與立法會議員有關的法律已被修改，當中包括《維護國家安全法》、《立法會選舉法》和《就職宣誓法》，本委員會於上一會期八月十四日至十月十八日向議員徵集意見，以完善規範立法會活動的法規和使之與上述法律得以銜接。

在完成上述徵集意見的工作後，在遵從立法會的內部規範應與澳門特區其他法律相符的指導原則下，經作適當考慮後，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現謹向全體會議建議優化《議事規則》的部分規定，主要集中在兩個方面，一方面是清晰部分規定的內容，另一方面是調整部分規定以切合立法會的運作。



以下為委員會的優化建議：

第四條（義務）

優化 a) 項的行文，以適當反映議員須在全體會議和所屬委員會的會議上提出意見和建議。

新增的 c) 項規定以規定議員在每個會期結束後的十五天內應提交其工作報告。

因新增了 c) 項，故現行的 c) 項和 d) 項將分別變為 d) 項和 e) 項。

第九條（對立法會工作的權限）

優化了 c) 項的行文，以便對政府法案的接納和對議員法案的接納兩者加以區分，藉以落實章程及任期委員會第 1/V/2014 號意見書的內容，並與《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一條的規定相銜接。正如章程及任期委員會上指意見書所述，基於此優化建議，須新增有關接納政府法案的 d) 項規定，使相關內容符合《基本法》的規定。

此外，完善原 h) 項〔因新增 d) 項而將變為 i) 項〕的行文，以更好地維持立法會的秩序和確保其有序運作。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十一條（對議員的權限）

新增 e) 項規定，以配合新修改的《議員章程》第十九條第九款的規定。

第二十六條（權限）

完善 b) 項和 c) 項有關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權限的行文並**新增 d) 項**，所引入的完善和新增的規定旨在讓該委員會得以介入以維護立法會的聲譽和尊嚴，一如既往地遵守《議員章程》的規定和立法會主席的權責。

與此同時，適宜新增一項兜底規定〔即**新增的 h) 項**〕，以規定委員會具權限跟進由立法會主席和執行委員會指派的所有事宜。

第二十七條（委員會數目、名稱、實質權限範圍、組成、任期及運作）

考慮到在“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期間所出現的情況，建議經立法會主席許可，委員會可例外地透過遠程方式召集會議；如屬此情況，則由立法會提供所需的電子設備。委員會建議於第二十七條**新增第六款和第七款**。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三十三條（性質及組成）

為加強對議員履職培訓，建議在《議事規則》第三十三條增加一款，規定執行委員會組織議員開展培訓和交流活動。

第四十二條（會議的召集）

建議在本條規定立法會會議的召集可透過電子方式作出，並須按照所規定的提前時間公佈在立法會網頁，藉以落實第 2/2020 號法律《電子政務》的規定。

此外，建議新增規定委員會可舉行用以討論其工作安排的內部會議，並僅向委員會成員進行通知。提出這項建議的原因是，委員會有需要僅就日程和工作安排而舉行會議，該等會議並不會討論任何法案或其他獲主席或執行委員會指派的工作，因而不存在需通知其他議員的理由。章程及任期委員會提出本項建議的依據是基於主流意見認為有關的會議內容僅涉及有關委員會的成員。

第四十五條（全體會議）

一如對委員會會議所建議般，同樣建議在特殊情況下，可透過遠程通訊工具舉行全體會議。

第四十七條（議員專用區）

對本條建議的優化內容旨在確保立法會的尊嚴和其會議的莊重性。禁止使用含有攻擊性或政治挑釁性內容的衣服或物件是



世界各地議會的慣常做法，因為議會是莊嚴的機關，在議會上所進行的事宜討論應以尊重和莊重的方式為之。本優化內容並不會觸及議員的權利，正如《議事規則》和《議員章程》中已明確規定議員可表達任何的意見。

第五十二條（表達心意）

在本條所引入的修改建議保留議員表達心意權利的核心內容，僅對程序作部分調整。

第一款僅完善其行文，以更好地規定表達心意的動議權屬議員所有。

第二款規定提出表達心意的期限（有關內容現時規定在第一款的最後部分），並規定主席具有權限因應立法會的工作，決定於哪個全體會議上引介和討論表達心意。

第三款對應本條現行第二款的規定，內容維持不變。

第四款所引入的修改純屬形式修改，僅涉及當中援引第三款的規定，其內容並沒有任何改變。

第五款與原第四款的規定完全一致。

第六款明文規定在不設議程前階段的全體會議上（施政辦論會議、口頭質詢會議等）不進行表達心意，而這亦符合現時立法會工作的實務操作。



第九十一條（內部上訴）

完善本條的行文，使主席和執行委員會有關上訴的權限更為清晰。**第一款和第三款**維持現行制度的核心內容，**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由主席作終局決定的行為。

第九十三條（委員會會議不公開）

在本條新增一款，以更好地落實委員會會議具不公開性質，並由委員會主席和秘書負責公佈會議所討論的內容。

第一百零四條（提案權的保留）

完善本條的行文，以充實現行 c) 項的規定，羅列就提案權保留的規定而言，政治體制所包括的事項，相關內容將規定在現時建議新增的第二款內。

第一百三十二條（對法案的第二次議決）

完善了第三款的行文，對其意思和範圍沒有任何影響。

第一百三十三條（再次通過的特定多數）

建議完善本條的行文，以明晰再次通過法案的特定多數，並將有關內容分開規定在兩款內：**第一款**的規定為再次通過法案的特定多數；**第二款**的規定涉及再次通過法案的修訂提案的特定多數。引入的優化內容並不改變現行條文的意思和範圍。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Assembleia Legislativa

第一百三十四條（適用制度）

建議完善本條的行文，以區分具規範性內容決議和具政治性內容決議的通過程序，因有關規定仍欠清晰，但這並不妨礙立法會通過不同內容的決議。因此，建議透過兩款分別規定有關程序，清晰現行行文的內容並將之規定在第一款，同時新增第二款。

第一百三十七條（標的）

新增一款以具體規定不可針對哪些事項提出公共利益問題的辯論。建議的條文是源於《聽證規章》和《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這兩項有關立法會活動的規範。

《決議案》第二條（修改標題）

因應第三十三條所引入的修改，認為較為適宜將《議事規則》第二編第五章的標題改為“議員團、代表團及其他活動”。

除所提出的優化建議外，亦建議一如過往對《議事規則》所作的修改般，對《議事規則》進行重新公佈並將現時所引入的修改規定自新立法屆起生效（《決議案》的第三條和第四條）。